

# 渤海财险

## 网络安全保险附加监管调查费用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9830622023092860381)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渤海财险网络安全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险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的计算机系统发生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而导致的下列损失和费用支出，且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或主险合同约定的延长报告期内首次向保险人提出索赔请求，对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政府或相关监管机构等向被保险人提出监管调查，被保险人为响应此类调查而产生的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

（二）因被保险人或与被保险人订立合同的第三方服务提供商造成隐私事件或网络安全事件违反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法案》相关条款而发起的监管调查：

1. 依法应支付的行政费用；
2. 应对监管调查发生的法律费用。

**第三条** 下列原因所引起的赔偿请求，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二）因记名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合伙人在行使其职责或管理被保险人的业务时被提出任何索赔而产生的费用；

（三）由记名投保人、被保险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合伙人提出或代表被保险人提出的，或由被保险人持有超过百分之二十（20%）股权的任何法律实体所提出的任何索赔；

（四）由以下原因引起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性损失、费用赔偿：

1. 被保险人向第三方提供或未能提供专业服务和/或专业建议；
2. 被保险人在向第三方提供专业服务和/或专业建议时违反或被指称违反任何合同。

（五）精神损害赔偿；

（六）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任何保险保障、利益或支付任何保险赔偿金会导致保险人违反联合国决议项下的任何制裁、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或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其他国家颁布的任何经济贸易制裁、法律法规情形下的损失和费用；

（七）任何侵犯知识产权的费用和损失；

（八）根据主险合同的相关约定，除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外，保险人不承担或应免责情形下的其他损失、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

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保险期间内不能进行变更。

**第五条** 免赔额或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指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本合同不予赔偿的部分。免赔额或免赔率由投保人、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或免赔率的，免赔金额按照免赔额或以免赔率计算的金额的高者为准。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按以下约定执行，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一）若本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则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

（二）若投保人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申请投保本附加险，则本合同保险期间开始日自保险人同意承保并收取保险费时开始（以保险人的批注或批单载明的日期为准），本合同的满期日与主险合同的满期日相同。

**第七条** 发生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金额内计算赔偿；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本合同免赔额（率）后进行赔偿；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承担的本合同约定的赔偿金额之和累计不超过本合同保险金额。

## 释义

### 【监管调查】：

（一）行政或监管机构或者类似的政府实体就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的发生对被保险人进行正式的调查；

（二）行政或监管机构或类似的政府实体针对隐私不当行为或安全不当行为向被保险人提起的行政处罚程序或者行政裁决程序，包括据此提起的任何复审或者上诉，以被保险人收到传票、调查书、起诉书或者类似文件为开始。

### 【隐私事件】：

（一）被保险人或与被保险人订立合同的第三方服务商看管、保管或控制的公司信息或个人信息丢失、被盗或被未经授权披露；

（二）违反任何隐私条例；

（三）违反《通用数据保护法案》；

（四）未经授权或不当收集、保留或使用个人信息。

**【隐私条例】：**指与控制和使用个人信息相关的任何法律、法规或规章制度，包括任何修正案，或者与身份盗用或隐私相关的任何其他法律法规。

**【《通用数据保护法案》】：**指欧盟颁布的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生效的《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欧盟第 2016/679 号条例）及其相关修正案。

《通用数据保护法案》还包括为了促进《通用数据保护法案》（欧盟第 2016/679 号条例）及其修正案的实施，或依据该等条例的实施而制定的任何州、省、地区、地方或联邦法规。